

最新审计方面的论文题目(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审计方面的论文题目篇一

为做好我工地的防台风工作，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区建设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项目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一、应急处理的基本原则

（一）本预案为我建筑工地遭受台风袭击或影响时，应急处理工作的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二）在实施应急处理工作中实行统一指挥，各负其责，预防为主，救人第一，快速反应，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主管职责

项目部设立建筑工地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朱家华

副组长：项目部副经理戴锦权、技术负责人周丰平

成员：项目部安全办公室张华、质安员蔡宝斌、施工员张建虎等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筑工程的防台风应急处理预案的制定和修改；

（四）台风结束后，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总结。

三、预案实施

（一）收到气象台发布消息，预计有可能受台风影响：

2、项目经理部负责通知现场有关人员及班组，要求全体人员密切配合，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当台风正向我市逼近，48小时内将影响我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时：

1、项目部要合理安排施工，停止须连续施工的工序作业；

2、项目部要配合分公司做好台风前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施工升降机是否牢固，脚手架等设施是否稳固，临时工棚是否安全等，采取措施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三）当台风在24小时内可能袭击我区，气象台发布紧急警报时：

1、项目部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就位，安排人员值班；

2、工地停止施工，施工人员撤至安全地带；

4、台风期间，发生建筑工地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时，按公司《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

四、台风过后

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解除时，项目部应检查受损情况，并向分公司和总公司上报，对于工地安全设施应及时予以加固，并总结防台风工作。

审计方面的论文题目篇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消防设施，是指为保障城乡公共消防安全服务的. 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第三条我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协调和考核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通信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对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实施监督。

第五条城建、供水、电信、公路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完好有效。

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本村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第六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化发展水平和灭火救援需求相适应。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村开展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公益事业。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符合规定的村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渠道，实施村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占用、堵塞、封闭或者擅自拆除公共消防设施。

第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编制城乡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或者调整配置、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据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制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旧城改造、新建道路、道路拓宽等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有关部门应当吸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参与。

第十条城市消防站的规划布局、选址、建设规模、建筑标准、装备标准等，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水上消防站、地铁消防站等特殊类型消防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者与相邻乡镇、有关单位联合建设消防站，也可以与消防设施健全的相邻企业签订协议，实现消防资源共享。乡镇消防站的建筑标准、消防配置等，按照城乡消防设施规划和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和村庄设置的志愿消防队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农村消防点建设标准。

有林地区的乡镇、村庄应当统筹兼顾森林防火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消防点。

第十二条城市、乡镇、村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消防水源，确保消防用水的供给。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可以与符合标准的生产、生活水管网合并。不具备水管网条件，或者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应当建设消防水池或者利用天然水源、农田灌溉水利设施。

乡镇、村庄靠近海洋、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或者有深水井等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的，应当结合实际修建消防取水配套设施和消防车通道。

第十三条城市道路的宽度、转弯半径、净空高度、承载力和回车场等，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保证消防车通行。

村庄与乡镇、村庄与村庄之间的连通道路以及村内的主要道

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第十四条消火栓、消防水鹤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并通知当地自来水供水单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建设资料移交维护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消防车通道。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的，应当经依法审批，并由审批部门将占用、挖掘的时间、地段等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供指导。道路铺设、恢复时，施工单位不得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占用、堵塞、封闭或者擅自拆除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自来水供水单位对其维护管理的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应当建立档案，落实责任人员，并将数量、分布和维护情况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自来水供水单位应当对公共消防供水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普查，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乡镇、村范围内的消防水池、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管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水量和水压。

第十七条消防指挥中心应当与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气象、急救、交通、铁路、林业、民航等单位设置消防通信专线。

电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火警信号传输线路畅通，并纳入日常检查维护范围。

消防无线电通信频率应当依法使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障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

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和建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整改。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定期对公共消防设施状况进行监督排查，及时掌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变更、维护和完好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资金拨付、维护管理等考核内容，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以及埋压、圈占、遮挡、占用、堵塞、封闭公共消防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建、供水、电信、公路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义务，导致公共消防设施未能保持完好有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完成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资金拨付、维护管理任务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不善、严重影响火灾扑救，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住宅小区范围内的消防水池、消火栓、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等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6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发布的《辽宁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审计方面的论文题目篇三

5月19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辽宁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将于7月1日在全省实施，其中，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防火规划和建设方面的管理是最大亮点。

近年来，农村火灾事故频发，数量激增。为积极应对农村防火中“远水难救近火”的尴尬，《办法》规定，市、县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村开展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公益事业，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符合规定的村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渠道，实施村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同时，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负责组织实施。

《办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者与相邻乡镇、有关单位联合建设消防站，也可以与消防设施健全的相邻企业签订协议，实现消防资源共享。乡镇、村庄靠近海洋、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或者有深水井等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的，应当结合实际修建消防取水配套设施和消防车通道。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行政问责的相关条款，即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完成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任务，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不善，影响火灾事故扑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方面的论文题目篇四

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医保局“两个确保”精神，做好我县防控救治保障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目标任务

救治保障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救治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特成立某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救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成员：***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县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股股长

***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股长

***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业务股股长

***县医疗保障局职工医保业务股股长

***县医疗保障局信息中心主任

***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及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保结算的组织领导、统筹指挥和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系统做好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按确诊患者所在定点救治医院对应的医保报销标准予以报销，充分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我县辖区内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救治县人民

医院对确诊患者救治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现场及时结报”。

（三）我县异地确诊患者务必在当地定点救治医院就医，实行先救治后结算，相关医疗费用按照我市经转诊医保报销政策规定予以报销，不需要另行办理转诊手续。

（四）对卫健部门指定的集中收治确诊患者定点救治县人民医院，根据县人民医院申请，县医保中心向其预付一定资金，减轻医院垫付资金压力，并及时支付患者医保费用，确保确诊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五）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控费指标控制。

（六）对于确诊的未参保患者，由各收治定点医疗机构先行救治，涉及的乡镇医保办做好后续参保工作。

（七）全县各定点医疗机构若发现确诊病例，要立即向县医疗保障局汇报。县医疗保障局统一将定点医疗机构报备情况向市医保局进行报告。

（八）上级有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保障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贯彻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县医疗保障局全体工作人员要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应对此次疫情作为当前一项最紧迫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压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每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县医疗保障局各股室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职责分工抓好抓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县医疗保障局是加强与各定点医疗机构沟通合作，密切联系，若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要及时请示报告。

（四）县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和领导小组各成员要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五）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在2月*日上午12点前向县医疗保障局上报2月30日24点前住院结算人数。今后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在每周五上午12点前上报上周五0点至本周四24点收治确诊参保患者（职工医保、居民医保）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审计方面的论文题目篇五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明确预防职务犯罪的对象

条例对预防职务犯罪的对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条例所称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明确八项职责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预防腐败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

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检察机关，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条例还明确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履行的八项职责。其中，指导有关单位建立重大决策廉政风险评估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履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检查、考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情况等职责也被列入其中。

预防职务犯罪将实行单位主体责任制

此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单位主体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预防职务犯罪以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以及职务犯罪易发、多发岗位的工作人员为重点对象。

错案将实行责任倒查问责制

条例规定，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在惩处方面，对于未履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发生严重职务犯罪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将被列入考核内容

条例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综合考核内容。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依托科技手段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和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权力、资源、资金、资产的内部监管。

对举报人不得打击报复

为保障举报人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行为，有权控告和举报。有关部门对控告和举报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办理，并为控告、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举报行为受到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威胁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或者相关单位依法给予保护。

新闻链接：

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对职务犯罪的预防职责、预防措施、监督保障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系列规定。

近年来，安徽省每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件数和人数均呈上升趋势，群体性腐败、关键岗位、重点领域职务犯罪现象突出。原条例实施已有13年之久，部分规定与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不相适应，急需重新修订。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主体很多，如果分工不明容易导致推诿扯皮。对此，新修订的条例明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社会各

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检察机关,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新修订的条例还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关系进一步厘清,避免交叉重复。其中,明确协调机构要履行制定本辖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计划,指导有关单位建立重大决策廉政风险评估机制,检查、考核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等8项职责。办事机构应当研究分析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活动,尤其是还明确要求收集、整理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建立完善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库。

政府职能部门、检察审判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要采取什么样的预防措施,条例逐一进行细化。

按照规定,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推行政务公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完善司法管理机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司法公开,保障群众参与。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新修订的条例还要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依托科技手段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和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权力、资源、资金的内部

监管。

为保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落实到位,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综合考核内容。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针对发现有关单位存在职务犯罪隐患需要预防、消除或是发生职务犯罪行为,需要完善制度、改进管理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监察建议、审计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机关,同时抄送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机关和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对未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内容的,未制定预防职务犯罪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的,未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建议,不按照规定反馈建议处理情况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